

涓 杓漢兼姪緬 - 涓 涑鏃 工 逢 鑑 伴 榭 鏃 朵 簏 - 鏃 儿 棉 錦 冬 汉 紺 惧 施 浜 ゆ 俣 我离婚能抢到儿子吗？

法務

浣滃

鎏 賤 韞 浜 庸 緬 2008/01/14 20:14

神奈川县读者小玉来电询问：我嫁给日本人5年多，有一个儿子4岁。我刚拿到了“永住”签证。我的日本丈夫始终对我不信任，有戒心，跟我结婚后，就把自己在银行里的所有存款归他母亲名下，连生命保险的受益人也是他母亲。在这样的家庭里生活还有什么意思？所以我打算离婚，把孩子带走。但丈夫也想要孩子。我现在有一点以前打工的存款，现在没有工作。请问，我和丈夫离婚，孩子能否归我？

答：你的情况，判给你丈夫的可能性比较大。夫妻离婚后孩子归谁，是双方协商的事，如果双方达不成协议，只能打官司，由家庭裁判所裁决。

家庭裁判所裁决的原则是，谁抚养孩子有利于今后孩子的成长，就判给谁。孩子在两岁前，裁判所认为孩子太小，不应离开母亲，所以这种时候会尽量判给母亲。而你的孩子已经4岁了，判给谁就不好说了。从你的情况看，没有收入，也没有工作，这些对你都是不利的因素，人家会想，你如何养活孩子呢？当然，他们可以判你丈夫给抚养费，一般一个月4万，肯定不够，如果你找不到工作，最后孩子无法在好的环境下成长——他们出于这种考虑，比较难判给没有工作的你。你丈夫有固定收入，且还有母亲可以照顾孩子，这些对他有利。因此，你们离婚，孩子能否判给你，把握不大。你可以现在尝试找工作，有固定工作，固定收入，可能性就大很多了。